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通过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等多举措推动公司提升经营质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